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购买的医疗设备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符合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宣国良： 宣国良

金立志： 金立志

王开田： 王开田